

1—11月我国电信业务收入同比增长6.9%

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1—11月份，通信行业保持平稳运行。电信业务收入增长稳定，电信业务总量较快增长；5G、千兆光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网络连接终端用户规模不断扩大；云计算等新兴业务拉动作用持续增强，助推行业高质量发展。

总体运行情况

电信业务量收实现平稳增长。1—11月份，电信业务收入累计完成15548亿元，同比增长6.9%，按照上年不变价计算的电信业务总量同比增长16.6%，量收增速均与1—10月份持平。

固定互联网宽带业务收入平稳增长。1—11月份，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完成互联网宽带业务收入为2404亿元，同比增长8.5%，在电信业务收入中占比为15.5%，拉动电信业务收入增长1.3个百分点。

移动数据流量业务收入低速增长。1—11月份，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完成移动数据流量业务收入5918亿元，同比增长0.7%，在电信业务收入中占比为38.1%，拉动电信业务收入增长0.3个百分点。

新兴业务收入维持较高增速。三家基础电信企业积极发展IPTV(网络电视)、互联网数据中心、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兴业务，1—11月份共完成业务收入3326亿元，同比增长20.1%，在电信业务收入中占比为21.4%，拉动电信业务收入增长3.8个百分点。其中云计算和大数据收入同比增速分别达39.7%和43.3%，物联网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2.7%。

语音业务收入持续下滑。1—11月份，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完成固定语音和移动语音业务收入175.6亿元和1025亿元，同比分别下降6.6%和4.9%，在电信业务收入中总占比7.7%，占比较1—10月份持平。

电信用户发展情况

固定宽带千兆接入用户占比已近1/4。截至11月末，三家基础电信企业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6.36亿户，比上年末净增4621万户。其中，100Mbps及以上接入速率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达6亿户，占总用户数的94.4%，占比较上年末提升0.5个百分点；100Mbps及以上接入速率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达1.57亿户，比上年末净增6483万户，占总用户数的24.6%。

移动电话用户数稳中有增，5G用户规模加速扩大。截至11月末，三家基础电信企业的移动电话用户总数达17.26亿户，比上年末净增4269万户。其中，5G移动电话用户达7.71亿户，比上年末净增21040万户；占移动电话用户

的44.7%，占比较上年末提高11.4个百分点。

蜂窝物联网用户较快增长，IPTV(网络电视)用户稳步增加。截至11月末，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发展蜂窝物联网终端用户23.12亿户，比上年末净增46772万户，占移动网络终端连接数(包括移动电话用户和蜂窝物联网终端用户)的比重达57.3%。IPTV(网络电视)总用户数达3.99亿户，比上年末净增1878万户。

电信业务使用情况

移动互联网流量较快增长，11月DOU值创年内新高。1—11月份，移动互联网累计流量达2728亿GB，同比增长14.6%。截至11月末，移动互联网用户数达15.1亿户，比上年末净增5611万户。11月当月户均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DOU)达到17.99GB/户·月，同比增长8.5%，较上年12月份高1.81GB/户·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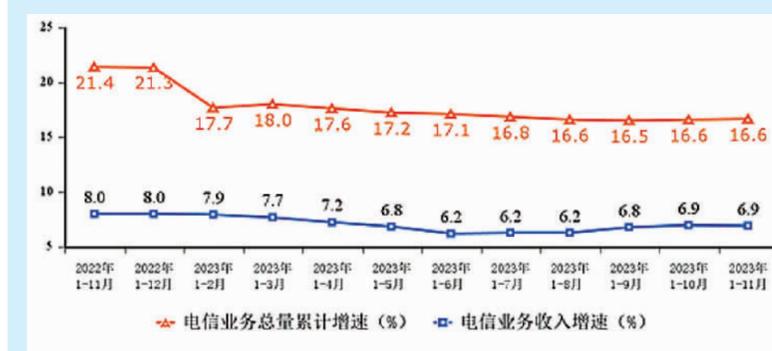
语音和短信业务持续收缩。1—11月份，移动电话去话通话时长完成2.06万亿分钟，

同比下降2.1%；固定电话主叫通话时长完成736.4亿分钟，同比下降4.2%。1—11月份，全国移动短信业务量同比增长0.2%，增速较1—10月份回落1.1个百分点；移动短信业务收入同比下降0.3%，降幅较1—10月份收窄0.8个百分点。

通信能力情况

千兆光纤宽带网络建设稳步推进。截至11月末，全国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量达11.33亿个，比上年末净增6194万个。其中，光纤接入(FTTH/O)端口达到10.92亿个，比上年末净增6624万个，占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的96.3%。截至11月末，具备千兆网络服务能力的10G PON端口数达2272万个，比上年末净增749.6万个。

5G网络建设加快推进。截至11月末，5G基站总数达328.2万个，占移动基站总数的28.5%。



电信业务收入和电信业务总量累计增速



5G移动电话用户情况



新兴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移动互联网接入月流量及户均流量(DOU)情况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上接第1版)同时也存在价值链中低端比重重大、新型视听产品普及慢、供需不匹配不平衡、消费堵点卡点尚未有效破除等问题，正需要盘点行装再出发，以高水平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相关负责人表示，《指导意见》提出了2027年和2030年两个阶段的发展目标，围绕提升我国视听电子产业全球竞争力，推动技术创新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提高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等目标，谋划了提升高水平视听系统供给能力，打造现代视听电子产业体系，开展视听内循环畅通行动，提升产业国际化发展水平四方面重点任务和八项保障措施，努力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发展局面，加快构建现代化视听电子产业体系。

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执行秘书长彭健锋表示，当前，我国正处在从视听电子制造大国向创新大国和品牌大国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指导意见》的出台非常及时，对产业链协同发展、终端应用创新和国际化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产业发展副总裁燕兴向记者表示，《指导意见》适时出台，为推动以超高清视听产业发展指明了方向，将有助于我国抢占数字时代科技与文化深度融合制高点，带动电子信息产业的整体繁荣和升级，加速以视听为核心的智能化转型。

“《指导意见》的出台，对视听产业及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是一针强心剂！”洲明集团显示产品线总裁田守进认为，这一方面坚定了企业扎根产业努力搞创新、扎实做产品的信心，另一方面也从政策支持、产业服务、标准引领等方面提供了实在的帮助。《指导意见》的出台，无疑将大大推动视听产业及电子信息产业的高质量发展进程。

若干千亿级细分新市场

有待挖掘

目前，视听电子产业的范围不断拓展，正成为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的引擎。其中，音

视频正成为各类智能终端产品的核心能力和消费者的关键需求，视听电子产品不断向视听系统解决方案方向发展。以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等为代表的视听电子产业对传统产业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全链条改造的同时，还提高了全要素生产率，释放数字技术对经济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据赛迪研究院测算，2022年我国视听电子产业规模约5.68万亿元；到2026年，视听电子产业规模增速将与工业增加值增速持平。

根据《指导意见》提出的产业发展中长期目标，到2027年，我国视听电子产业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基本形成创新能力优、产业韧性强、开放程度高、品牌影响大的现代化视听电子产业体系，培育若干千亿级细分市场。《指导意见》提到，要部署发展智慧生活视听系统、智慧商用显示系统、沉浸车载视听系统、高品质视频制播系统、教育与会议视听系统、智能音视频采集系统、数字舞台和智慧文博视听系统、近眼显示和激光显示系统等八类新型视听系统。

从产业发展趋势来看，传统视听从高清迈入超高清时代，从2D升级到3D时代，音视频技术升级为消费者带来视听体验的革命性提升。燕兴告诉记者，在音视频技术创新方面，华为将做好视听产业的技术底座，积极参与创新的产业视听技术标准制订与贡献；在产品研发创新方面，将不断打磨智慧媒体芯片/手机/耳机/Pad/智能座舱等全场景视听系统。据悉，华为将在芯片、产品和方案中积极部署菁彩HDR(HDR Vivid)、三维菁彩声(Audio Vivid)、数字版权保护(ChinaDRM)等现代电子信息产业视听技术标准。

在多种新型视听系统中，以近眼显示和激光显示为代表的细分领域正在释放出十

足的市场潜力与生机。以近眼显示中的AR为例，数据显示，第三季度国内AR消费级市场销量为5.2万台，同比增长125%；预计第四季度，AR市场将迎来新的高点。

雷鸟创新创始人兼CEO李宏伟告诉记者，从市场发展趋势来看，基于BirdBath显示方案的观影类AR眼镜已经进入主流消费市场，为消费者带来巨幕影音体验；同时，采用MicroLED光波导方案的真AR眼镜也已取得了关键的技术突破。据悉，雷鸟创新将联动产业上下游，围绕AR游戏、社交和大模型赋能的功能场景进行探索和革新，推动AR生态2.0的发展。

激光显示方面，近几年，中国激光电视市场规模的复合增长率超过60%，相关技术及产品不仅满足了消费者大屏化、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的需求，而且在会议、教育、工程、车载、航空、虚拟现实等场景都有着广阔的应用前景。

海信激光显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首席科学家刘显荣表示，海信积极推动显示产业升级和绿色低碳发展，积极发展激光显示技术是其中的一项重要举措。下一步，海信将落实《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加快激光显示技术升级和产业链培育建设，进一步提升激光电视产品效率、改善产品形态，并积极布局抗光膜片等核心产业链，打造由中国主导的新型显示产业。

产学研共同推动行业

迈入全球前列

《指导意见》提出，到2030年，我国视听电子产业整体实力进入全球前列，技术创新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

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掌握产业生态主导权，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发展局面，构建现代化视听电子产业体系。

业内专家指出，行业堵点的打通和未来目标的实现，除了需要各部门、各级政府的统筹协调，共同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同时，更需要来自产学研的力量从技术、市场、生态等多个层面协同推进产业发展。

深圳市商用显示系统产业促进会秘书长梁毅告诉记者，在做好《指导意见》实施工作方面，政策发布后，商显行业反响强烈。结合众多商显企业意见反馈，提出以下建议：一是加大产业技术升级和创新，二是加快行业相关标准落地，三是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四是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和对外开放，五是做好知识产权保护。

国家超高清视频创新中心副主任、副总经理宋小民表示，在《指导意见》实施推进中，建议将技术创新类、公共服务类、重大成果转化类的相关工作推进落实到国家各级创新载体或平台承接，充分发挥产学研结合的持续创新动力；建议充分利用及发挥创新载体的企业化运营优势，落实推进面向行业真实场景应用的市场需求与技术创新的对接行动，鼓励供需成果转化的优秀实践示范案例；建议加强推动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鼓励围绕各类标准的服务能力建设，鼓励作为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的各类专业化、前瞻性和高水平公共检验检测服务。

长虹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杨金表示，为更好地执行《指导意见》，建议企业主体一是要尽快制订具体、量化的实施计划；二是要加强技术创新，同时考虑与其他领域的合作，共同探索创新；三是在市场布局上，结合

电子信息产业核心优势，企业主体要着力寻求差异化竞争策略，强调产品独特性和高附加值服务，提高国际市场竞争能力；四是要持续优化供应链和生产流程，提高智能制造水平、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五是要培养具备前瞻性思维和跨领域合作能力的团队，并吸引和留住高素质的员工；六是要推动行业数字化转型，同时重视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确保用户信息安全。

彭健锋表示，《指导意见》出台后，在开展视听内循环畅通方面，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将着重推动行业提升智能电视的信息安全、内容服务和用户体验；通过举办智慧生活大会等形式丰富的三品行动，引导用户关注新产品、新场景和新消费，持续扩大消费。在提升产业国际化发展方面，引导企业加速品牌国际化和本土化，积极融入国际创新链体系、标准化体系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并建立与产业大国相匹配的责任担当和话语权。

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陈立新表示，中国电子音响行业通过不断创新和优化产品，满足了消费者日益增长的音频消费需求。近年来，随着科技发展，行业外延不断扩大，形态不一的产品与音频内容一起，已经形成了“大音频”行业。沉浸声编解码、无线音频编解码和传输技术等是事关行业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技术。协会将在《指导意见》提出的发展方向上尽快开展包括专业音响、辅听设备等有关标准的研究和布局。

极米科技董事长钟波表示，投影行业企业不仅要做好自身业务，还要有行业的担当，我们一直倡导行业要抓好产品质量，推动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要持续加大技术研发的投入，关注行业前沿技术动态，不断提升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此外，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与交流应该进一步加强，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共同前行，实施高质量发展。根据《指导意见》，极米将进一步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底层技术研发和创新，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保持研发深度，并将积极拓展市场渠道，扩大产品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